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

承辦人：趙怡陵

電話：03-8221316

傳真：03-8221319

電子信箱：yilingchao@hl.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青字第1110239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12年青年壯遊點計畫」，敬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公告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11月29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4280號函辦理。
- 二、為使15至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該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在地特色及故事，辦理青年壯遊點計畫。
- 三、實驗青年壯遊點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 (二)地方（青年）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該署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該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壯遊點專案小組收）。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六、實踐獎金：每案實踐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含稅）。
- 七、旨揭計畫請自行下載<https://reurl.cc/YdEARX>運用。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法人花蓮國際青年商會、花蓮市青年公共事務促進會、花蓮縣青年發展協會、花蓮縣青年領袖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青年發展中心

